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900	78,937
銷售成本		(41,925)	(43,958)
毛利		21,975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4	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43)	(22,9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489)	(29,054)
財務成本		(8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86)	—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31,466)	(16,676)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已終止業務溢利		—	2,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466)	(14,2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003)	639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	1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003)	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69)	(13,433)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3,469)	(16,037)
已終止業務		—	2,6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69)	(13,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8.22港仙)	(4.74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8.22港仙)	(4.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662
已付按金		584	1,226
		<u>1,090</u>	<u>1,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6	28,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074	8,4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5	4,275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可收回稅項		268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29	44,507
		<u>51,140</u>	<u>85,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643	3,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9	9,56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u>24,173</u>	<u>26,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67</u>	<u>59,6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28,057</u></u>	<u><u>61,52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27	3,827
儲備		24,230	57,699
權益總額		<u><u>28,057</u></u>	<u><u>61,526</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此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於終止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已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9%予耀環有限公司(「耀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環，其由徐紅偉先生作最終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耀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0.87%，乃由於其已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耀環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若干該等股份後削減至約7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採納該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 資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i)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i)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本集團已評估，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有財務資產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計量並無變動。

(ii)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回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11,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期初調整。由於所涉數額較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iii) 過渡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調整。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年初調整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有關收益確認之時間，之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的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及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無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年應用有關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u>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0,84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利潤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作出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準則是須就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作出更佳預測。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查核其有權查核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核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d) 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其年內虧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為31,4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小至26,967,000港元及28,0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至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規模相若,並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開支,從而減少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經營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

- (ii)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獲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茂宸證券與潛在買方(「買方」)訂立意向函，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買方(作為買方)擬收購及茂宸證券(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winkle Link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目標股份」)之受押人)擬行使其於股份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的權利以將目標股份由Twinkle Link轉讓予買方(「轉讓」)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

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尋求財務支持，且董事預計買方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已要求一間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提供一項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本公司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以強化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已表示其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惟須接受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該貸款以在必要時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上述事件或情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於去年，本集團已停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個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製造及分銷皮具	43,099	51,049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20,801	27,888
	<u>63,900</u>	<u>78,937</u>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9)	7,074	8,402
合約負債	<u>283</u>	<u>227</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控制權予客戶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27,000港元(以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第三方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術語下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之變動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
因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227)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2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制定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43,099	51,049	20,801	27,888	63,900	78,937
分部間收入	4,321	6,101	—	—	4,321	6,101
呈報分部收入	<u>47,420</u>	<u>57,150</u>	<u>20,801</u>	<u>27,888</u>	<u>68,221</u>	<u>85,038</u>
呈報分部虧損	<u>(11,697)</u>	<u>(2,764)</u>	<u>(1,899)</u>	<u>(3,059)</u>	<u>(13,596)</u>	<u>(5,8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32	32	40	127	17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4,882	(2,027)	1,245	(1,017)	6,127	(3,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6	—	4	—	10
呈報分部資產	39,209	51,262	7,905	12,897	47,114	64,159
呈報分部負債	<u>7,537</u>	<u>11,067</u>	<u>674</u>	<u>912</u>	<u>8,211</u>	<u>11,979</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68,221	85,0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4,321)	(6,101)
綜合收入	<u>63,900</u>	<u>78,9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13,596)	(5,823)
分部間虧損／(收益)對銷	852	(483)
利息收入	78	55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8,800)	(10,42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31,466)</u>	<u>(16,6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27	17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165</u>	<u>2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u>19</u>	<u>10</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7,114	64,159
可收回稅項	268	284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8	22,60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950	589
綜合總資產	<u>52,230</u>	<u>87,639</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8,211	11,97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2,201	1,338
綜合總負債	<u>24,173</u>	<u>26,113</u>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未分配的應計總辦事處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23,179</u>	<u>32,876</u>	<u>262</u>	<u>309</u>
歐洲	14,343	14,513	—	—
中國	2,143	2,864	244	353
美利堅合眾國	15,231	15,594	—	—
其他國家	<u>9,004</u>	<u>13,090</u>	<u>—</u>	<u>—</u>
總計	<u>40,721</u>	<u>46,061</u>	<u>244</u>	<u>353</u>
	<u>63,900</u>	<u>78,937</u>	<u>506</u>	<u>662</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11,175</u>	<u>8,995</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存貨成本	41,925	43,9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753	3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211	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6,127	(3,044)
撇銷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912)	—
外匯收益淨額	(537)	(951)
利息收入	(78)	(55)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溢利	—	2,4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31,466)</u>	<u>(14,22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七年：16.5%)	(5,192)	(2,34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058	3,332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	(1,8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9)	(1,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5	3,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26)
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2)	50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8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反對。

至今，稅務局仍未開始稅務審查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已終止業務溢利	—	2,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466)</u>	<u>(14,2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82,7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51,622,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046	9,163
減：減值虧損	(972)	(761)
	<u>7,074</u>	<u>8,402</u>

概無授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052	2,588
31天至60天	4,844	3,670
61天至90天	648	609
91天至120天	101	799
121天至365天	308	529
超過365天	121	207
	<u>7,074</u>	<u>8,40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68	2,706
31天至60天	570	499
61天至90天	103	71
91天至120天	23	49
121天至365天	307	122
超過365天	372	307
	<u>2,643</u>	<u>3,754</u>

1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04,000	3,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u>34,800,000</u>	<u>3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704,000</u>	<u>3,827</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05港元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其中348,000港元及23,95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2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2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或其他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一段節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指出 貴集團持續虧損，年內虧損錄得重大增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1,46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減少26,967,000港元及28,057,000港元。如附註3(d)所述，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d)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在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9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0%或約15,037,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43,099,000港元及20,801,000港元。毛利約為21,975,000港元。毛利率有所減少，由約44.3%減少至約34.4%。毛利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若干滯銷的存貨達約6,127,000港元所作的減值撥備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有撇銷存貨達3,044,000港元之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約8,293,000港元至約14,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936,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9,435,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年中發生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乃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環有限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除耀環有限公司及與其共同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收購者外)(「要約」)以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8.22港仙(二零一七年：4.05港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7%(二零一七年：65%)及33%(二零一七年：35%)。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43,09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51,049,000港元。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4,5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4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8,000港元大幅下跌約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8,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為於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31,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2,8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9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4,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皮帶銷售額下跌約5,627,000港元至約36,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396,000港元)，跌幅為13.3%。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2,323,000港元至約6,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53,000港元)。與往年相若，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進一步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存貨。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仍有所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2,764,000港元增加約8,9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97,000港元。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同業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0,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888,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下跌25.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6.8%，較上個報告期間下跌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8.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仍然高達65.8%，與上一年度毛利率70.4%相約。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8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五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七年：八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七年：一間)。

前景

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加重中國原本已具挑戰性的環境。皮革生產行業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面對重大逆境。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降低存貨水平，透過保持其產品的品質及靈活照顧其客戶的需要，以加強其競爭力。再者，本集團將精簡其經營及重新檢視其資源之穩定使用及致力減少虧損。

當地零售市場繼續面臨強大挑戰及激烈競爭。零售店租金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開支之一，租金增長預期將阻礙本集團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直非常謹慎地取得潛在店舖位置及更新現有店舖的租約，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利潤率。本集團已關閉表現不佳的店舖及處於偏遠地區的店舖，同時探索鄰近主要地區的潛在新店舖位置。

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為我們提供利用減租週期的機會。我們正把握這個機會籌備二零一九年新網店AREA0264.com的開張。

鑒於皮革業務的持續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審閱業務策略方向及本集團的經營以推動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且尋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7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4,5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7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24,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13,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減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2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2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借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淑清女士(「梁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銀禧企業」)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合營公司300股普通股(相當於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會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及梁女士訂立認購股權契據(「認購股權契據」)，據此合營公司授權梁女士，使梁女士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行使價45,933,333港元收購全部而非部分18幅油畫，即由劉小東創作之《戰地寫生：新十八羅漢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Elite Ascent與銀禧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向銀禧企業按代價18,000,000港元出售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30%（「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合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就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畫廊之合營公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46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144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相當於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就有關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巍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則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李巍女士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李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後，王薇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擔任。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莊文鴻先生(主席)、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收購終止，公眾持股達34,943,594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本公司因此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聯交所已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一段期間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之通知60,7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87%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至獨立承配人(「配售」)。緊隨配售的完成，95,679,59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已回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要求。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所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於配售完成後所有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組成。